

关于对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7 号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周锦明、布艳会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0 万元至 1,020 万元。2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0.64 万元。4 月 23 日，你公司根据会计师内核委员会的意见，对存在争议的项目收入采取了更为审慎的会计处理方式，并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1677.88 万元，与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的财务数据一致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，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业绩快报修正滞后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的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4 条规定，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锦明、财务总监布艳会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28日